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财规〔2021〕3号

签发人：蔡雷英 陈坚

金山区财政局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印发 《金山区关于做好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 融资工作的有关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金山区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金委办〔2021〕40号）精神，特制定《金山区关于做好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有关意见》，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

金山区关于做好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 融资工作的有关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融合，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根据《金山区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金委办〔2021〕4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金山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则

本意见所称的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是指在金山区登记注册并纳税的企业，将其依法拥有的、有效的专利权、商标权的财产权出质，从银行机构获得贷款。

区财政局负责对本区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工作进行总体协调，着力扩大质押融资应用，并对相关补助和补偿资金的预算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资助和补偿资金的预算编制、日常管理以及拨付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绩效评价。

二、质押条件及融资用途

（一）用于质押融资的专利权、商标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已依法授予或核准注册；
2. 权属清晰、依法可转让并能够办理质押登记；

3. 处于法定有效期限（或保护期）内，且剩余有效期（或保护期）不短于贷款期限；

4. 专利权、商标权及相关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和经济效益，用于质押的原则上应处于商业应用或实施状态。

（二）质押融资时，出质人应当承担相关义务

1. 出质人必须将质权价值全额用于贷款质押担保；

2. 与质押专利权相关的同族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应一并质押，企业应在申请时列出目录；

3. 出质人在质押期间转让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出质权利时，必须经质押权人同意。

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额度，可根据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后确定，一般不超过评估价值的60%，贷款人也可视具体情况自行进行评估并确定合适的比例。专利权、商标权价值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贷款发放额度的主要参考依据，质押贷款期限不超过专利权、商标权的有效期限。

三、质押流程

企业与银行达成融资意向，签订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合同后，应当及时持质押合同、担保或保险合同（如有）等资料，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商标权也可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上海金山受理窗口办理质押登记。

银行机构应当按照质押合同及融资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质押贷款手续。在发放贷款后，银行机构应将质押贷款相关要素形成清单，汇总报送区财政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合同解除或到期终止后，出质方应持相关材料到原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解押手续。企业到期不能清偿债务，金融机构可依法进行质物处置。

四、支持措施

(一) 对企业通过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获得银行贷款，给予企业贴息、保险（担保）费用补助

1. 申报对象和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金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主专利权、商标权，近3年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行。

(2) 获得银行机构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单个质押合同中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担保额占信贷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且质押合同中写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意思表示。

(3) 企业既是融资合同的借款人，又是出质专利权、商标权的权利人。

2. 贷款利息补助

(1) 补助标准

在**按期还本**后，对质押合同中明确属于专利权、商标权贷款部分，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发放时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水平】，给予 50%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六个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2）申报资料要求

①金山区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利息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1）。

②专利权、商标权贷款合同、质押合同及放款、还本付息凭证（复印件）。

③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登记证明（复印件）。

3. 保险（担保）费补助标准

（1）补助标准

相关机构为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提供保险或担保服务，对企业实际发生的专利权、商标权部分的保险、担保费用，在按期还本后，分别给予 5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

（2）申报资料要求

①金山区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保险（担保）费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2）。

②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合同、保险（担保）合同，贷款合同及放款、还本凭证（复印件）。

③专利权、商标权保险（担保）费发票（复印件）。

④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登记证明（复印件）。

（二）对银行发放企业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贷款的，给予一定风险补偿

1. 申报对象和条件

(1) 在金山区设有机构的商业银行，且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业务的对象是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我区的企业。

(2) 单个借款合同中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担保额占信贷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3) 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须写入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的意思表示。

2. 风险补偿标准

银行在发放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后，可申请风险补偿。对属于专利权、商标权质押部分的贷款本金，贷款利率上浮未超过贷款发放时 LPR 利率的，给予银行 2% 的风险补偿（贷款期限超过 1 年的，按 2% 计算，短于一年的，按贷款期限占一年的比例折合计算，下同）；利率上浮未超过 25% 的，给予 1% 的风险补偿；上浮超过 25% 的，给予 0.5% 的风险补偿。单个借款合同最高给予 40 万元的风险补偿。

3. 申报材料

(1) 《金山区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申报表》（见附件 3）。

(2) 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及放款凭证（复印件）。

(3) 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登记证明（复印件）。

五、附则

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或金融机构，每年根据意见要求，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相关申报材料。逾期不能申报的，不予受理。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对于申报材料不实、不遵守承诺及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单位，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取得的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本意见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放的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贷款，参照本意见执行。

- 附件：
1. 金山区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利息补助申请表
 2. 金山区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保险（担保）费补助申请表
 3. 金山区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申请表

附件 1

金山区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利息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 代表人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在镇/园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质押知识 产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质押知识产权 (可加行)	专利号/注册号	专利名称/商标名称	知识产权权利人		
贷款银行全称		知识产权质押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X 年 X 月 X 日-X 年 X 月 X 日)		
贷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其中知识产权质押担 保额 (万元)	贷款发 放时 LPR	贷款 实际 利率	补贴 比率	申请补贴 金额 (元)
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接收补偿资金)					
账户 名称		银行 账号		开户 银行	
<p>企业承诺:</p> <p>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申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p>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			

附件 2

金山区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保险（担保）费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 代表人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在镇/园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补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担保		
知识产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涉及知识产权 (可加行)	专利号/注册号	专利名称/商标名称	知识产权权利人
贷款银行全称	知识产权质押金额 (万元)	贷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其中知识产权 质押担保额 (万元)
			贷款期限 (X 年 X 月 X 日 -X 年 X 月 X 日)
保险 (担保) 机构	保险 (担保) 金额 (万元)	保险 (担保) 费 (元)	补贴 比率
			申请补贴 金额 (元)
银行账户信息 (接收补偿资金)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开户 银行
<p>企业承诺:</p> <p>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申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p>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	

附件 3

金山区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申请表

银行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贷款企业名称 及所在镇/园区	贷款期限 (X 年 X 月 X 日-X 年 X 月 X 日)	贷款发 放时 LPR	贷款 实际 利率	知识产 权质 押 金 额 (万 元)	贷 款 合 同 金 额 (万 元)	其中知 识产 权 质 押 担 保 额 (万 元)	补 贴 比 率	申 请 补 偿 金 额 (元)
银行账户信息 (接收补偿资金, 区支行无账户的, 可提供上级行账户)								
账户 名称		银行 账号		开 户 银 行				
<p>银行承诺:</p> <p>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 如有不实之处, 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申报, 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							

补助和补偿受理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电话 57921850。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